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文件

温人社发〔2025〕67号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修订《温州市博士后工作专项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保局、财政局：

根据《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大力实施“瓯越英才计划”加快建设创新温州的40条意见〉的通知》精神，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财政局联合修订了《温州市博士后工作专项政策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财政局

2025年8月4日

温州市博士后工作专项政策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一）为进一步规范博士后工作专项政策经费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博士后经费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大力实施“瓯越英才计划”加快建设创新温州的40条意见〉的通知》（温委人〔2025〕1号）（以下简称《人才新政40条》）精神，制订本细则。

（二）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其博士后研究人员经费资助的管理及相关工作，适用本细则。

（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费资助包括建站资助和综合资助。

博士后研究人员有以下情况的，不予资助：企业类工作站博士后入站前已在该设站单位入职六个月以上（以社保为准）；高校院所类工作站博士后入站前已在该设站单位入职三个月以上（以社保为准）；温州市内二次进站的博士后。

（四）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设立，通过人力社保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社保部门共同管理，市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给予一定补助。市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市本级博士后工作的日常管理、经费保障和绩效评价；县级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属地博士后工作的日常管理、经费保障和绩效评价；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须对相关资

助经费加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五）博士后工作经费通过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以下简称“奖兑系统”）进行申报、审批和拨付。

二、建站资助

（一）对新设立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建站资助。由原省级升格为国家级的工作站，在原资助基础上予以一次性补足。

（二）设站单位获批并引进博士后正式开题后通过奖兑系统提出资助申请，并按要求提交同意设站批复文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等相关材料，经属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批准后予以兑现。

三、综合资助

（一）按博士后研究人员类型进行资助。工作站每招收1名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给予设站单位30万元综合资助；每招收1名非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给予设站单位15万元综合资助。

（二）博士后综合资助按博士后进站开题、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三期分别资助40%、30%和30%。

综合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设站单位在开展博士后科研项目过程中产生的组织、管理、专家评估、学术交流等费用，以及保障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科研工作的其他费用。

（三）设站单位通过奖兑系统提出综合资助申请，并按要求分别提交联合培养协议书和开题评审表（一期资助）、中期考核表（二期资助）、出站考核表和绩效自评材料（三期资助）

等相关材料。经属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批准后予以兑付。

四、附则

（一）名词解释

1. “全职”参照《人才新政 40 条》名词解释，即要求市外无工作，劳动人事关系在我市，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1）与设站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2）办公地点在我市。（3）国内人才统一要求在办理进站手续后以在温设站单位为主体缴纳社保（职工养老、职工医疗、机关事业养老至少缴纳一种）6 个月以上，且目前为在保状态；外籍人才需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且以在温设站单位为工作单位缴纳个人所得税 6 个月以上。（4）除温州单位外，不再有其他全职任职单位。

2. “高校院所”包括在温市属高校、各类研究与开发机构（含科技事业类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具体以市委人才办和市科技局认定的清单为准。

（二）本实施细则为《人才新政 40 条》的配套政策，有效期与之一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并将根据相应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